联 合 国

E/CN.17/IFF/1998/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8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日内瓦）

98-37343 (c)　220199　220199

目　　录

页次

导言..... 4

一、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第一类) 7

A. 促进和协助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一.a) 7

B. 监测执行进度
(方案构成部分一.b) 10

二、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和其他问题(第二类) 12

A. 资金需求方面的未决事项(方案构成部分二.a) 12

B. 贸易和环境方面未决事项(方案构成部分二.b) 14

C. 向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未决事项(方案构成部分二.c) 21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砍伐森林的基本原因；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森林养护和保护区；以及研究优先次序(方案构成部分二.d(一)) 26

E.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森林产品和服务评价；经济手段、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今后木材产品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和

需求；以及森林覆盖面的恢复(方案构成部分二.d(二))

31

页次

F. 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方案构成部分二.e(一)和二.e(二)) 35

三、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第三类) 40

四、其他事项 42

五、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2

六、通过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42

七、组织和其他事项 43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3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3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44

D. 出席情况 45

E. 文件 45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47

二、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52

导言

1. 根据得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日程安排，在论坛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了两种讨论：

(a) 对以下方案构成部分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一.a. 促进和协助执行

二.b. 贸易和环境方面的未决事项

二.c.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未决事项

二.e. 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涉及这些方案构成部分的论坛第二届会议此项报告的内容将在论坛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进行审查、增订，必要时进行进一步谈判。

(b) 对以下方案构成部分只进行背景讨论：

一.b. 监测执行进度

二.a. 资金需求方面的未决事项

二.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的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

三.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因此，本报告涉及这些方案构成部分的内容就是两主席对讨论的总结，它们没有经过谈判，其目的是为了有利于论坛第三届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并指导联合国秘书处起草文件。

2. 论坛重申其第一届会议所达成的谅解，即论坛的任务中所包括的各类工作方案在论坛举行第四届会议之前均可自由讨论(E/CN.17/IFF/1997/4 和 Corr.1，第 9 段)。

3. 论坛对六国(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倡议的组织者表示赞赏，因为这一倡议对促进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通过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取得进展，以及对论坛的审议，尤其是对方案构成部分一.a.的审议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次从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德国巴登-巴登举行的国际专家协商会议的报告题为《将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付诸实施》(见 E/CN.17/IFF/1998/12)。

4. 论坛重申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第 12 段的规定，并对可望对其未来的审议提供宝贵的专家意见的以下倡议表示欢迎：

(a) 非政府组织/哥斯达黎加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二.d.(一)的倡议：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基本原因，它将列入区域一级组织协商过程；土著人民组织参加；阐述案例研究；和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举行全球研讨会；

(b) 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森林养护和保护区进行深入研究，以便就森林养护和保护区原则和实践提出一般性建议，并确定适合各国和各区域不同情况的各种备选政策的倡议；

(c) 由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发起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波多黎各圣胡安召开关于保护林区的国际专家会议；

(d) 由印度尼西亚和奥地利政府发起，由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林研联合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协助于 1998 年 9 月 4 日至 11 日在奥地利奥特格蒙登举行关于林业研究和信息系统的国际专家协商会议；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组织一

次关于“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需求”的国际会议的倡议；

(f) 智利、丹麦和葡萄牙政府发起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关于造林的作用的国际专家会议；

(g) 由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南非、联合王国政府和粮农组织发起的“全球造林展望研究”；

(h) 巴西政府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组织)和论坛秘书处的合作下组织一次关于各类森林养护、可持续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与贸易有关的实际问题研讨会(日内瓦，1999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的倡议；

(i) 哥斯达黎加和加拿大政府关于第三类的倡议，其中包括在 1999 年和 2000 年举行一系列专家会议和区域性协商会议。

5. 论坛对在会议期间组织了各种附带的活动和展示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这些活动和展示对论坛工作方案中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审议并丰富了审议的内容。

6. 论坛对论坛秘书处以及非正式高级机构间森林工作队的组织成员支助论坛的审议做了重要工作和重要贡献表示赞赏。论坛尤其赞赏地注意到，所有报告的初稿已在第二届会议开始之前两个月发给与会者。尽管如此，论坛仍然强调在会议开始之前很久及时分发全部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写成的报告以便有关技术专家能在首都进行研究的重要性。

7. 论坛对慷慨地自愿捐款支助论坛及其秘书处的工作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然而，铭记秘书处的工作完全依靠预算外资金，并考虑到关于目前捐款状况的信息，论坛吁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紧急考虑追加自愿捐款，使得秘书处能够确保高质量地筹备未来的会议。

一、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第一类)

A. 促进和协助执行(方案构成部分一.a)

初步结论

1. 论坛欢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承诺执行论坛的一切行动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国家集团和国际组织主动在国家一级主动进行的许多活动。它注意到了森林提供的社会和环境服务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遇到的挑战受到更多的注意。它强调了有关各方有效地参与，改善体制安排和采取适当方式方法进行交流的必要性。

2. 论坛强调了需要执行在投资、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就发展中国家而言，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金融机制和(或)措施包括通过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支助方面的战略。

3. 论坛审议了被森林小组定为解决森林部门问题的可行框架的各国森林方案，包括以一种整体的、全面的和多部门的方式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它注意到了根据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乌干达和联合王国的六国倡议以及巴登-巴登研讨会及其结果编写的各国个案研究。此倡议被认为是对在国家一级估价森林小组行动建议，支助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的执行工作的重要贡献。此倡议已经认识到各国和各有关方面在国家一级估价建议的相关性和优先性时情况各不相同，并且还出版了一本有用的实践者指南，对该指南应当进行修订以利估价工作。为了加强执行森林小组通过的行动建议，论坛认为各级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作出长期承诺是必要的。

4. 论坛指出，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很多很复杂，涉及范围广泛的重

要问题。论坛认识到可持续森林管理是一个长期过程和目标，各国在有限的时限内无法表明在能力建设、制订政策、规划过程以及建立有利的支助基础设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论坛强调必须持续努力执行森林小组的建议。

5. 论坛认识到，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情况值得特别注意。它呼吁作为这项方案构成部分的主管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加快为森林小组行动建议中所载的森林覆盖率低下一个定义。它请全球环境设施以及有关环境公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2]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3]，与国际供资机构研究和考虑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呼吁非正式的高级机构间森林工作队协调其支助这些国家的工作。

6. 论坛对非正式的高级机构间森林工作队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支持。它指出工作队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森林小组/论坛的有效的支持手段和在森林问题上进行非正式机构间协调的有效手段。将来应当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工作队的工作。

7. 论坛注意到了在森林问题国际合作方案(森林合作方案)成员国内继续对气载污染物对森林的影响进行监测，并根据日内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4]签订关于氮、重金属和持久污染物的新议定书，以及东亚国家中间开始就酸雨监测网进行区域性合作。论坛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已经表示愿意把它们的合作扩大到目前未参加国际网络的有关国家。

8. 论坛还注意到了最近的支持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区域性和国际倡议，其中包括 1998 年 3 月经《亚巴逊合作条约》缔约国环境部长们同意的加强亚马逊保护区分网络；《中美洲林业公约》框架内的最近的发展情况；在粮农组织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林业委员会的主持下 1998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1998 年 4 月在塞内加尔和 1998 年 6 月在智利举行的森林小组执行情况区域研讨会；1998 年 7 月在葡萄牙

举行的欧洲森林保护问题部长会议；8 国集团国家元首于 1998 年 5 月在英国表示赞同的 8 国集团林业行动方案(8 国集团由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德国、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组成)。

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重要构成部分

9. 论坛一致认为， 以下各项对于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特别重要：

(a)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5]的有关章节和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一致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6]第 10 段，国际上捐助者、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新的追加资源，包括通过革新机制和/或措施提供新的追加资金] 在国际和国内一级调动资金、技术援助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及通过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机制和措施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以及森林覆盖率低和森林生态系统脆弱国家的国家森林方案；

(b) 酌情促进各国通过其由森林小组确定的国家森林方案，并在国际组织的配合下，采取综合办法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进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规定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c) 各国和国际组织建立和/或加强倡议、方法和伙伴关系，其中可以包括合伙协议，以鼓励作出长期政治承诺；有关的、有效的、持续的和可靠的捐助者支助；私营部门和大集团参加；以及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要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d) 所有国家系统地评估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和按各自国家的过程执行这些建议的规划，其目的在于对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

(e) 各国在有关各方的参加下在它们国家森林方案/国家政策框架内协调地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明确的目标和标准应当有助于促进有效地实施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对政策框架应当不断加以审查，以便继续体现进行部门间规划、协调和执行的能力和适当的分配资源。

(f) 每一个国家都建立一个中心来指导和协调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和估价过程，包括有关各方的参与；

(g) 必要时，国际社会进一步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国家森林方案可以用作为执行行动建议提供发展援助的框架。进行能力建设、建立参与机制和做出革新筹资安排尤其需要这种支助。

B. 监测执行进度(方案构成部分一.b)

两主席对讨论的总结

1. 论坛承认各国为监测进度而收集的任何数据应当主要满足本国的需要。因此，可以考虑把监测、估价和报告活动纳入国家森林方案。

2. 监测、数据收集、估价和报告都是费用高昂的活动，需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国际合作和本国的能力建设。

3. 论坛注意到数据收集、监测、估价和报告有各种问题，其中之一就是现行的和新的立法、政策、方案和过程方面与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进度的关系。其他问题涉及根据国家一级的标准和指标估价所有类型森林状态的明显趋势。

4. 可以预料，长期监测、估价和报告的格式将按不同区域性和国际性倡议中提出的国家一级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的制订和执行来确定。到一定时候，若干套适合的标准和一套核心指标也许会成为森林部门

各级决策者可以得到的有用的工具。这种办法也会有利于互相承认这方面的区域性和全球性倡议。更直接一些，由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提供的，由粮农组织与其他有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协调的数据，将更直接地帮助监测所有类型森林的状态。论坛鼓励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和倡议进一步制定一个报告制度的构成部分，确定并综合所有与森林有关的过程和文书的报告要求。此外，国际组织应在关键性问题上向各国提供有效的反馈。

5. 为了使现有的报告机制得到最好的利用，必须努力简化报告结构，以避免重复劳动。粮农组织、热带木材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环境规划署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分享与森林有关的信息和在数据收集工作中避免重复劳动方面有相当大的合作和协调余地，尤其是必须加紧努力协调方法、定义和措施标准。此外，应当最有效地利用森林统计秘书处间工作组的活动。

6. 论坛第三届会议应当审议报告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进度的各种方案。对森林小组行动建议执行进度的短期监测，可以通过国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自愿报告系统，反映包括 2000 年的森林在内的该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作为 2002 年对 21 世纪进行全面审查的一部分，以及通过粮农组织在 1998 年对各国执行本国森林方案的进度所作的调查来完成。在这方面，论坛还注意到瓦尔迪瓦集团提出的初步自愿交流信息的建议。论坛鼓励各国自己想办法组织对森林小组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监测，这可以包括它们在监测本国森林方案的范围内的执行进程和结果。

二、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和其他问题(第二类)

A. 资金需求方面的未决事项(方案构成部分二.a)

两主席对讨论的总结

1. 参加者在准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时注意到了以下各点：

(a)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金问题同更广泛地讨论资金和机制在执行《21 世纪议程》时所起的重要作用密切相关；参加者们着重指出，森林小组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对财政援助的结论，以及方案中所载的关于资金和机制的结论，对于进一步执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7]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森林原则》，尤其是第 10 项原则是很重要的；

(b) 森林小组关于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财政援助的行动建议应当不折不扣地加以执行；

(c) 参加者审议了各个资金来源——内部的、外部的、公众的和私人的——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作用，以及最近资金从各个来源流向森林部门的趋势；

(d) 然而参加者认为，往往难以得到关于公私资金流动和对森林部门投资的可靠数据；有些人把这种困难归因于设计复杂和有益于森林的方案范围广泛，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收集和处理数据方面的有关困难；

(e) 对补贴问题进行了讨论。参加者强调鼓励不可持续的林业和阻拦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投资的补贴应当避免。在这方面要做进一步的工作，这种工作应以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85 段中所载的关于补贴的结论作为指导；

(f) 令人担忧的是，作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林业外部资金主要来源的官方发展援助日益减少。人们感到，如果创造有利环境，就可以将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输送到林业部门。有人还建议，即使在现有水平上，也可以把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输送到林业部门，只要在国家发展战略中把可持续森林管理置于更优先的地位；

(g) 参加者们审议了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形势，并且着重指出，应当特别注意需要国际支助来造林改善土地、重新造林和恢复退化森林，持续管理现行的，往往是独特的，在吸引国际资金方面通常遇到困难的森林方案的情况；

(h) 参加者们表示，必须进一步检查潜在的革新金融机制和计划，以调动资源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在提到的革新机制中，有承认森林所有人在提供消除炭，保住生物多样性和发挥流域功能等环境服务的计划；将生态旅游收益用于森林养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债务转换保护自然支出等方面作出的贡献；

(i) 参加者们还强调了私营部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的重要性。建议邀请私营部门代表出席论坛的下一届会议；

(j) 参加者们对于设立国际森林基金为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适宜性和可行性发表了种种意见。在这方面，参加者们着重指出，必须全面评估用国内和国际上现有资金和金融机制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提供资金的潜在用途；

2. 关于对秘书处进行论坛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指导，论坛要求论坛秘书处：

(a) 对关于发展中国家流向森林部门的公私资金和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外部来源的投资，以及发展中国家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

的国内资金的现有数据进行更新和评估；这应当考虑到当地各界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捐款。建议各国提供有助于综合林业部门财务信息的数据；

(b) 综合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具有传统的和革新的财务机制的国家的经验。请各国提供实行革新财务制度的经验；

(c) 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合作，并酌情报告与森林吸炭作用有关的财务问题；

(d) 检查并确定对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提供援助的地区，以便提供最好的服务来提高其造林改善土地、重新造林和恢复退化的森林，并对现有的，往往是独特的森林方案进行可持续管理的能力；

(e) 综合全球环境设施和其他国际金融机制目前对它们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的潜力所作的评估，并为论坛审议(一)进一步协调现有资金来源和机制的适宜性和(二)提议的国际森林基金提供便利。

B. 贸易和环境方面未决事项(方案构成部分二.b)

初步结论

[1. [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林业产品和服务的]互相支持的贸易和环境政策的主要目标是，让所有国家[都有机会]经营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的林产品和服务贸易，[以及用贸易作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由于贸易和环境政策有它们自己的目标，必须使它们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过程中互相支持。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的需要，尤其是在减轻贫困方面。[1]]

[1] 建议这最后一句话作为这一节第3段的最后一句话加进去。

或者

［通过互相支持的贸易和环境政策可以有效地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对［所有类型森林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可持续森林管理］。由于贸易和环境政策有它们自己的目标，决策人，包括贸易伙伴应当［确保］［执行］将林业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可持续森林管理联系起来的政策和行动；［因此］［虽然］［各国政府也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环境保护］，尤其在减轻贫穷方面。］[2] ］

或者

［通过互相支持的贸易和环境政策可以有效地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现。［由于贸易和环境政策有它们自己的目标，决策人，包括贸易伙伴应当执行有助于经营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的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的贸易的政策和行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的需要，尤其是在减轻贫穷方面］［尤其要避免执行对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有不利影响的政策］。］

2. 国际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贸易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面的，在很大程度上受同时实行的环境政策的影响。国际贸易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也许超越这些国际贸易份额较小的产品。［贸易［可以］使资源增值，从而为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了可能性，但是［当］［由于］林产品［难以］进入市场［时］，这种正面影响就可能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不可持续的［伐木和］利用可能造成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各种基本原因。［由于］［为了确保］贸易和环境之间的联系，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贸易需要采取全面处理办法。［国内政策也是极其重要的，应当避免制订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有不利影响的政策。］］或者［［贸易［自由化］［会使资源增值，并且］具有提高效率，改善资源分配和增

[2] 建议这最后一句话作为本节第 3 段的最后一句话加进去。

加经济收益，有助于减轻贫穷的潜力。］［贸易自由化使资源增值，可能促进经济发展，有利于减轻贫穷，减轻环境退化，只要同时实施无害环境和社会的政策。］另一方面，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可能造成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各种基本原因。由于贸易自由化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影响不能确定，所以必须采取全面处理办法，以便进一步分析与森林有关的贸易和环境政策之间的联系。］

3.[3] ［只要同时实行无害环境的政策，贸易自由化，］贸易自由化［可能］［能够］促进经济发展，有利于减轻贫穷［并减轻环境退化］，而且只要［辅之以］［伴之以］无害环境［和社会］的政策，而且也［有助于减轻］［减轻］环境退化。［因此，各国政府在谋求贸易自由化的好处的同时，应当［制订和实行适当的］［［予以］［确保］注意适当的］环境政策。］

4. ［虽然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已使林产品的关税大大降低，［各国政府应当继续努力降低和消灭这些关税］。还应集中注意［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以及它们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系。］［虽然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已使林产品的关税大大降低，但是各国政府应当继续努力降低和消灭这些关税。［然而］，［还］应特别注意仍然存在的和新出现的森林产品和服务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尤其是它们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解决非关税措施［和补贴］对整个经济和林业部门的影响，以实现贸易自由化的潜在利益。［在某些林产品进口国，由于关税提高，这些利益的获得继续受到限制，妨碍了林产品出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对这种贸易管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正面的和负面的］潜在影响需要作进一步分析，［。］［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对它们来说，贸易政策的一般目的］在于促进对林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作为国家创造就业机会和减轻贫穷的政策的一部分。］

---

[3] 要与本节第 2 段一起审议，可能写进这一段。

5. ［旨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包括单方面措施在内的］贸易措施，不应当构成任意的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自由］贸易能支持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因为］它使［生产］［出口］国的森林具有价值。［消费］［进口］国的消费者加强对这种潜在关系的理解可以有助于［尽量减少］［促使负责的］消费者对使用林产品的［歧视］［选择］**］［有些进口国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限制使用包括热带木材在内的林产品，剥夺出口国进入市场的这些部分的权利，应当审查这些行动是否为有效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措施以及是否符合国际贸易规则。］

6. 论坛［承认］［确认］森林管理的自愿证书和林产品标签的潜在作用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区别市场上［来源于］［**得自**］可持续管理的产品的潜在工具［之一］。［然而，由于实际经验有限，现在还不能对其效果得出结论。］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不适当地应用这种办法［**尤其**］会［毫无道理地］妨碍［在达到获得证书的条件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生产者］进入市场。［**对于中型森林所有人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人来说，这些情况可能变得更加严重。**］［尤其是］，中小森林所有人和企业，［特别是］［**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中小森林所有人和企业］，可能会发现实行证书加标签的办法代价过高。［世界贸易组协定，尤其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及其起草、通过和应用标准的好做法守则[8]是有用的参考，可以确保证书加标签的办法的［**透明度［和非歧视性］**］［不成为变相的贸易壁垒］。］［证书加标签办法的扩大使用要求进行进一步合作，在承认各国情况不同的同时，使它们在国际上具有可比性和对等性。这项工作虽然现在尚未成熟，但最终可能导致各种办法互相承认。］

7. 林产品［**及其替代品**］［可以］［**应当**］通过完全成本内部化加以适当估价，而这种内部化反过来［**不会**］［**影响**］这些产品的竞争力。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当分析，并酌情执行林产品及其替代品的完全成本内部化战略。［这些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8. 对木材和[非木材][**备选材料**][**林**]产品的[环境影响][[环境的][相容性][**进口量**]的相对[全生命周期分析]进行的现有研究表明，[由于[森林是可再生资源，][**木材产品也许是**][[林产品][**它们**][可以是][**也许是**]优于它们的替代品。需要对林产品及其替代品的全生命周期[**分析和**]环境影响进行进一步研究。]

9. [特别]为了改善[**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森林产品和服务进入市场的机会，提高市场透明度是必要的。在这方面，私营部门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但是[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公约和其他区域性组织**]也需采取行动。

10. [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包括森林生物资源**]的[非法[收获和有关][贸易][活动]的性质和程度]，由于生态系统[损失或]遭到破坏，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政府、森林所有者[，**土著人民**]和当地各界失掉收入，以及林产品市场反常而引起人们的严重不安。对于贸易，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和][**或**]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使非法收获][与有关腐败行为一道][受到控制][**并消灭其非法性**]。[解决这一问题对于顺利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证[林区居民][**土著人民**]的生计，是至关重要的]。]]

1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内部**]的建议[最近的[经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成员国]管制[某几种木材贸易]][**濒危树种贸易**][**最近关于把某些建议列入该《公约》附录的建议**]已使人们对用于开列树种以及关于个别树种的数据的可获性和可靠性的标准感到关切。

12. 林产品市场最近发生的变化，如由亚洲金融危机引起的变化，已使人们对继续执行旨在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措施的能力感到担忧，[**但是同时也使这种能力变得更加需要**]。这种不可预测事件对于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而作的努力产生的长期影响需要进行检查和监测。这种情

况着重说明，需要从长期的角度制订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这样就可以将市场短期变化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13. 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在发展其森林部门来满足当地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的需要方面存在特殊问题。它们在许多方面依靠其他国家满足它们对森林货物和服务的需要。贸易对于满足这种需要[往往]是不可缺少的，国际经济和贸易政策对这些国家为扩大和恢复它们的森林覆盖面所作的努力可能会产生严重影响。

初步建议

14. 论坛重申，充分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最后报告(E/CN.17/1997/12)中所载的关于贸易和环境的行动建议，并在这一方案构成部分中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是很重要的。为了[有利于][加快]执行，论坛：

(a) 支持[各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继续努力[根据现有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一种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促进贸易自由化，**][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降低[**补贴和**]森林产品和服务中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敦促**][**鼓励**][**呼吁**]**各国通过和执行以森林产品和服务中的贸易自由化为补充的无害环境的政策；**]

(b)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包括热带木材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机构，考虑到世贸组织已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公开的和透明的进程，检查(一)贸易[政策][自由化]如何能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反对砍伐森林]作出贡献，以及[它们]如何[**能够避免**]可能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避免]，(二)[如何改进消费者关于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产品的信息，][**如何能利用消费者更喜欢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产品的心理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三)市场如何承认和报偿各种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做法，以及(四)在[森林管理和生产][**在林产品和非木材替代品中**][**森林管理，林产品及其替代品的加工和利用**]中如何[执行][**探索**][**走向**]全部成本内部化的[**方式方**

法］，［它］涉及林产品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促进因素的哪些问题；

(c) 鼓励各国继续进行进一步对话，有关的国家和利害攸关者之间交换关于自愿证书加标签办法的制订，［和］应用［**和影响**］的信息和经验；要求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对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办法进行研究、个案研究和评估，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办法对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有关］［**林产品**］贸易的潜在作用，并［**有助于保证**］这种方法不被用作［变相保护］［**贸易限制措施**］；

(d) ［［呼吁各国政府、私人机构］［**请**］参与森林部门的自愿证书和贴标签的［**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在积累了足够的经验以后，探讨［**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的可比性和相等性问题**］［在有关的高级别环境保护方面相等的基础上互相承认的程序和办法的范围，］同时考虑到不同的环境和发展情况；这项工作应当以森林小组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e)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机构确定和［评估］［**讨论**］为［控制］［**消灭**］非法［收获］［**贸易**］［和非法收获林产品贸易］所做努力的效力，分享信息并更好地协调它们建立［**有效的**］［适当的］机制监测、调查和打击非法［收获和有关］贸易的努力；］

(f) 鼓励《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与有关国际组织，包括热带木材组织和粮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以便支持《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努力保护和改善生活在森林里的一切濒危物种的生存；

(g) 鼓励各国在促进林产品贸易，［保护环境］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同时，支持和保卫包括生活在森林里和森林附过的土著人民在内的人民的基本需要；

(h) ［鼓励］［**要求**］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确定哪些森林产品和服务在它们国家是鲜少的，如何改进和维持它们的供应，包括［**营造的森林和**］进口商品，并［在此范围内］敦促国

际［社会，包括有关］组织和［有关］机构，［提供特别援助］［帮助分析］这些国家［如何在确保它们能够的同时］［能够更好地］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i) 鼓励各国探索经营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的林产品贸易的可能采取的措施。］

C. 向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未决事项(方案构成部分二.c)

初步结论

1. 论坛重申《森林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6/3 号决定[9]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支持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性。论坛强调指出，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技术转让之间，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之间，以及投资和公私来源供资之间是有密切联系的。

2. 虽然技术转让并不能减轻可持续森林管理受到的每一种限制，但是论坛着重指出，改善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机会并加以利用，具有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巨大潜力。实际上，有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投资的政策环境和措施与技术本身的可获性和适当应用同样重要。

［3. 为加强技术合作所作的努力应当认识到［公营和］私营部门对发展、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技术的重要作用，同时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或者［尤其是发达国家］政府有责任制定授权的政策与法律和机构框架。］

4. ［森林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1997/12)第 17 段(a)中所说的］国家森林方案应当有利于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林产品加工。有必要根据本国法律，通过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伙关系，包括研究中心、大学和公司，以及土著人民、当地各界和非政

府组织来推动有关各方进一步参与有关森林方面的技术发展工作，促进卓有成效地适应和利用一般技术和专门技术。

5. 现在可以获得大量能够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无害环境技术，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高效选择、转让、适应和利用这些技术所需的政策，行动和筹资种类各不相同，要视技术种类，当地条件和预定用途而定。] [要求发达国家根据《森林原则》第 11 条原则，按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其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的专门技术。] 它们应当由需求驱动，符合本国 [可持续森林管理] 或者 [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的优先次序，[并反映在国家森林方案中]。

6. 迄今为止，全面评价技术需要和适宜性的工作做得不够。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提高其评价环境无害性、经济可持续性和技术的社会影响的能力。

7. 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有关造林改善土地、重新造林和恢复退化森林，以及对现有的，往往是独特的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方面的技术。

[8. 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资助和支助北南技术转让的 [一些] 机会是存在的。[通过公私合伙关系、合资企业和外国直接投资资助和支助北南 [合作进行] 技术转让的 [进一步的] 机会也是存在的。] [国际组织对于传播和推动现有知识的转让也有重要作用可以发挥。] 私营部门 [高效] 或 [有效] 参与北南技术转让 [需要有适当的有利环境] 或者 [取决于共同利益和适当的有利环境，包括宣传旨在创造有利环境吸引外国私人投资，消除对提供服务的障碍的政策和条例。] [国际、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在与森林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可以发挥。区域和区域间网络可以为更有效地和效率更高地利用现有技术作出贡献。]]

9. 南南合作是北南技术和专门技能转让的补充。南南技术和专门技能转让具有进一步加强的潜力。[产生于南方的技术 [往往] 或者 [有时]

可能比在北方发展的一些技术有更多获得的机会，更适用，更便宜，具有更大的扩散潜力。］无害环境的本地技术，包括传统森林知识，应当予以特别注意，这种技术或专门技能的任何转让都必须得到持有人的同意并按本国法律进行。

10. ［论坛强调了与森林生物资源有关的技术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应在为森林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转让和发展技术的方式方法方面加强合作，因为它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配合下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有关。］

11. 迄今为止，人们不大注意通过森林推广服务把更多的技术和专门技能传授给最终用户的必要性。为此，有些国家具备有效的机制和/或推广方案，就拥有被更多国家效仿的巨大潜力。

12. 现在迫切需要应用现代的、适当的、无害环境的木材能源技术，这种技术将使得人们能够效率更高地利用森林伐木和木材加工留下的废料和副产品，以及砍下来给工厂和家庭当柴烧的木材。

13. 应当集中注意有关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性别主流问题，尤其在木柴能源使用、营造薪炭林、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森林和指定用于造林的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在乡村家庭用木柴作为能源的有关技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对提高妇女健康状况和社会经济地位具有很大潜力。

初步建议

14. 论坛着重指出，不折不扣地执行关于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的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是很重要的，为了［加快］或者［促进］它们的执行，论坛：

［(a) 敦促建立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机构以加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b)[4] 敦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制定授权的政策、法律和机构框架，鼓励［公营和］私营部门根据各自的国家森林方案，对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无害环境的技术进行投资；］

[(c)[5]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通过应以南南合作作为补充的北南合作支持［建立和/或加强］或者［国家［和］区域［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或者［机构/倡议］以便于估价［需要和可持续性］，适应和转让有关森林的无害环境的技术。［这些机构可以充当无害环境的技术的交流中心；］］

(d) 敦促［发达］国家认识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包括人和机构的能力建设，作为投资和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强调把技术转让同培训、教育和加强机构结合起来以促进有效利用和广泛传播无害环境技术的重要性；

(e)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采取实际措施，通过有效利用推广服务来促使把无害环境技术扩散到最终用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当地各界；

[(f)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与森林有关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无害环境技术方面加强协调和合作；］

或者

[(f) 敦促各国和有关组织在与森林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森林防火、管理和管制方面加强协调和合作；］

---

[4] 建议将本小段与本节第 3 段一起审议。

[5] 建议取消本小段，因为它所载的构成部分与森林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77(c)段的构成部分相似。

或者

[(f)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与森林有关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在以下方面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问题上加强协调和合作，这些方面是：森林灭火和防火、设备技术、消防设备、遗传工程、木材加工和技术、退化土地的恢复、产品设计和加工、影响小的伐木和运输系统、非木材产品加工技术、快速检查生物资源的化学分子和基因排列顺序、害虫和疾病控制、教育和培训技术等；]

[(g)[6] 强调援助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在有利于发展和转让它们特别需要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建设方面作出努力的重要性；]

[(h) 敦促正在利用发展中国家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发达国家分享其中的研究成果以及在对森林生物资源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带来的好处，包括在申请技术专利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给予生物资源利用的这种来源以应有的承认；]

或者

[(h)[7] 强调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以及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分享好处以及森林生物资源的研究成果的重要性；]

[(i) 鼓励各国制定适当的[国家的]机制和/或措施使土著人民、当地各界和靠森林谋生的群体能够理解把传统森林知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结合起来的潜在好处，这要通过建立和实施与这种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在申请技术专利时给予应用传统森林知识以应有的承认]；]

---

[6] 本小段的决议有待对上文第14(d)小段达成协议。

[7] 提供方便者建议的文本。

[(j) 敦促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采取具体行动，以利转让现代合适的以木材为基础的无害环境的技术，把森林伐木和木材加工产生的木材、废料和副产品作为家庭、地方和国家一级、包括工业部门的能源，并分析所涉的问题；]

[(k) 敦促［发达国家］转让并［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技术［也为发展技术作贡献］［以便使它们能够］利用木材和非木材加工的废料；]

(l) 呼吁各国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尤其是土著妇女和农村地区妇女有同等机会成为与森林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专门技能和推广服务的受益者；

(m) 敦促各国在教育、培训和微额信贷方面加强与社区发展方案以及家庭用木材、木块作为柴火和节能烹调技术有关的以妇女为对象的推广方案；

(n)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项目发展技术时所用的部门调查和研究中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信息。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砍伐森林的基本原因；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森林养护和保护区；以及研究优先次序(方案构成部分二.d(一))

两主席对讨论的总结

论坛强调执行与这些方案构成部分有关的森林小组所有行动建议的重要性

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基本原因

论坛欢迎关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国际基本原因及其与本国原因的关系的倡议，其中包括在区域一级组织协商过程，土著人民组织的参加，

拟订个案研究，组织将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的全球讲习班，该讲习班由非政府组织在哥斯达黎加和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组织。

1. 参加者在着手准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时指出以下各点：

(a) 为了确保政策的一贯性以便在消除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基本原因时克服主要障碍，在森林部门内外需要协调政策；

(b) 需要对公正和公平分配利益份额的机制进行分析，其中包括为使用由土著人民、森林所有人和当地各界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而发展的传统技术付款；

(c) 为了在执行政策方面取得具体结果，应当采取解决问题和重视解决的办法；

(d) 在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与此方案构成部分有关的，由非政府组织领导的倡议的结果，应当进一步支持论坛内部的审议，以及环境规划署/林业中心的研究结果。

2. 指导秘书处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

(a) 包括特别与宏观经济和农村发展政策、贫穷、市场力量、贸易抑制因素、森林火灾和内部纷争有关的问题；

(b) 区别森林多的国家和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基本原因；

(c) 审查执行同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作斗争的政策的困难，包括执行这种政策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执行这种政策的财务费用以及机构和技术要求；

(d) 提供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全面分析和

有关建议。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

3. 参加者在着手准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时注意到以下各点：

(a) 与传统森林知识有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4 次会议的决定，因为它们与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同时考虑到它们在进一步发展此方案构成部分时起到的极为重要的作用；

(b) 确保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论坛未来的会议上和两个论坛之间适当对待和协调采取关于传统森林知识的行动；

(c) 必须紧急有效地执行处理传统森林知识重要问题的森林小组行动建议，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办法；

(d) 世界某些地区，如欧洲、传统森林知识也已通过几代私营森林所有者和森林实际做法积累起来了。

4. 指导秘书处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

(a) 提供《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关于传统森林知识的办法的资料；

(b) 把下列事项中由《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工作考虑进去；

(一) 应用和制定土箸人民和当地各界体现有关保养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革新和做法的法律和其他保护形式；

(二) 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好做法；公平分享其好处，包括关于获取森林遗传资源的个案研究；分享使用那些遗传资源带来的好处；

(三)知识产权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的一致性。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

论坛欢迎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的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波多黎各圣胡安举行被保护林区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的倡议，以及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森林养护和保护区进行深入研究并于1998年9月在澳大利亚堪培拉举行国际专家讲习班的倡议。

5. 参加者在着手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时注意到以下各点：

(a) 保护区内外应当用生态系统办法执行森林养护；

(b) 森林保护区对确定在可持续基础上管理所有类型森林的生态参数起到很大的作用，并且还在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方面带来好处。因此，所有这些方面都应当考虑进去；

(c) 与此方案构成部分有关的由政府领导的倡议的结果应当进一步支持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审议；

6. 指导秘书处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

(a) 考虑到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6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生物多样化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4 次会议在其第 IV/7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执行；

(b) 根据国家的具体特点，审议所有种类实行不同管理制度的保护区和养护措施，包括由政府、私人或社区管理机构管理的保护区和养护措施；

(c) 审议在具体的森林保护区之间建立网络以及考虑到在现有网络情

况下建立这样一个国际网络的可能的好处；

(d) 审议通过差距分析找出现有网络的缺点的办法；

(e) 审议为了国际一级森林保护区的具体目的，修改保护区现有定义的潜在需要；

(f) 解决与森林保护区有关的生态走廊和缓冲区问题。

森林研究

论坛欢迎印度尼西亚和奥地利政府在林业中心、粮农组织和林研联合会的配合下倡议于1998年9月在奥地利的格蒙登举行关于森林研究与信息系统的国际专家协商。

7. 参加者在着手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时注意到以下各点：

(a) 全球与森林有关的研究网络可加强协调的必要性；

(b) 应当先从数据可获性、能力、目标和进行有效连接的可能性的角度审查现有区域和全球研究网络及其潜力，然后再建立新的机制和/或倡议；

(c) 在森林多的国家和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对所有类型森林，包括独特类型森林的各个方面进行更制度化的研究的必要性；

(d) 改进对优先森林研究领域的资金分配办法，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活动；

(e) 适当使用科学和传统知识支助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特别是关于调节森林结构、更新、多样性和生产率的办法；

(f) 进行目标明确的、与政策有关的和实际可行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

尤其是为了支助外地一级做实际工作的人员；

(g) 由印度尼西亚和奥地利政府组织的与此方案构成部分有关的关于森林研究与信息系统的国际专家协商的结果应当进一步支持论坛内部的审议。

8. 指导秘书处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

审查并提出关于机构的建议，这些机构可以充当系统审查现正进行的关系到全球森林研究的联络中心，并能指导优先次序办法，以改进决策人，森林从业人和科学家之间的信息交流。

E.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森林产品和服务评价；经济手段、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今后木材产品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和需求；以及森林覆盖面的恢复(方案构成部分二.d(二))

两主席对讨论的总结

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评估

1. 参加者在着手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时注意到以下各点：

(a) 森林评估是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做出策决的许多手段之一。应当促进进一步研究来发展森林评估方法，它们估价和说明森林货物和服务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评估方法应力求创新、简单、实际和具有成本效益，应用定量和定性办法，同时考虑到传统知识；

(b) 虽然森林评估原则是全球性的，但是同时也应考虑到当地的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特点。评估应当包括各有关方面包括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所持的价值观，对妇女的作用给予应有的考虑，并且

应当包括市场和非市场价值。进一步发展和应用森林评估方法的需要应考虑到现有资料、更新森林资源估价的需要和研究结果；

(c) 审议森林分离炭的费用和好处时必须严格按《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达成的协议进行。《框架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请求《框架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论坛、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联络，以确保向《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有关信息(见COP第1/CP.3号决议，第5(a)段)[10]在这方面议程项目6是受欢迎的。

2. 指导秘书处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

分析和准备关于发展森林评估和经济估价方法的具体建议。这可以包括关于促进为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包括由森林提供的环境和社会服务创造市场机会，同时还承认森林的生态、社会和文化价值的分析和建议。这应当得到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其他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的价值的实际例子和个案研究的支持。

经济手段、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

3. 参加者在着手准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时注意到了以下各点：

(a) 虽然已经着重指出有关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属于国家政府的权限，但是还是建议关于土地分配决策的需要应当包括审议范围广泛的因素，各国应当努力解决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妇女在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作用问题；

(b) 为了消除可持续森林管理遇到的障碍，应当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内的具体情况，酌情对其经济手段和课税政策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执行。

4. 指导秘书处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

(a) 更加注意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问题，以及用自愿经济鼓励手段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b) 对备选经济手段和课税政策的有效性进行比较分析。参与这项工作的国际组织应当得益于各国已有的知识，另一方面鼓励这些国家提供可以得到的信息。这种分析应当考虑到目前的理解，如反映在粮农组织关于森林收入系统的工作中的理解；

(c) 包括对伐木的管理和课税其中包括自愿办法和最佳管理方法所进行的进一步分析；

(d) 提供表明政策和行动对其他部门如农业和金融部门的影响的具体例子。

今后木材产品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和需求

5. 参加者在着手准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时注意到了以下各点：

(a) 所有国家都需要提高关于森林资源的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每个国家都需要成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国际组织进行的工作是完全根据信息进行的。关于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的信息特别少。要求增加对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的国际支助，评估发展中国家的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也需要更多的国际支助；

(b) 应当鼓励普遍使用可持续管理森林提供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其他来源的供需可以在考虑到其全面环境影响的情况下加以估价；

(c) 植树造林在缓解天然林受到的压力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然而在生长缓慢地区不应高估这些作用；

(d) 应当分析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和保护区的增加可能涉及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问题。

6. 指导秘书处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

利用信息和前景研究报告编写一份文件，以便确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所涉的政策问题。

在环境临界地区监测和恢复森林覆盖面

7. 参加者在着手准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时注意到了以下各点：

(a) 森林在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植树造林作为在原始森林已经消失的地区恢复森林和开垦退化土地的手段特别有价值；

(b) 酌情通过植树进行恢复应有明确的目标，应当有有关各方，尤其是当地社区和土箸人民参加，对妇女的作用和当地的知识给予应有的考虑；

(c) 要特别注意满足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恢复森林能为下列工作奠定基础：水土保持；改善包括农林业在内的农业和粮食安全；为消除贫困、就业和农村发展作出贡献；恢复野生生物栖息地；以及为保护当地物种和独特的森林生态系统作出贡献；

(d) 山区，包括分水岭、沿海地区和美洲红树林以及小岛值得特别注意。

8. 指导秘书处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

(a) 在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行协商以后，编写一份文件，使得论坛第三届会议能够根据在具有范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情况

的国家恢复土地的切实可行的、创新和真实的经验审议各种选择方案；

(b) 将山区以及红树林和沿海地区情况纳入此分析报告。

F. 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方案构成部分二.e(一)和二.e(二))

初步结论

1. 论坛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各方对森林事项应使用全面处理方法，认识到森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价值和功能的重要性，用它们的相对优势进行合作以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2. 论坛注意到，森林小组的许多行动建议是针对国际组织和国际文书的，进一步加强和调动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的能力以支助并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有相当大的未发挥潜力。这一点可以通过加强它们的互补性，提供资金，改善对政策对话的协调并为其提供便利，加强行动的一致性，包括在它们的理事机构一级一贯的政策指导来实现。采取这种方法将有助于把集体行动集中在全部优先项目上。必须鼓励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建立伙伴关系，以执行针对它们的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

3. 论坛承认非正式高级别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是在联合国内外的组织中间开始进行和加强与森林有关的合作以支持森林小组行动建议成功的非正式伙伴关系。工作队需要得到其每一个成员组织的大力支持。加强工作队的工作将有利于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工作队应当为执行针对其成员组织的森林小组行动建议而继续进行非正式的协调。

4. 论坛承认，在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范围内，未来真正的挑战在于进一步加强工作队成员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中间在为建立工

作队成员和其他伙伴之间新的合作模式提供方便，最好地利用存在于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一切可利用的与森林有关的机构能力方面的现有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应当通过国家森林方案，特别注意支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为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所做的努力。

5. 论坛着重指出，从总体上说，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是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综合的、多部门的重要方法。为促进各机构、组织和文书间的工作，有关森林问题的补充目标和方法，对提高效率和加强协调极为重要，它们应符合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为了照顾现存的和新出现的需要以及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未来的工作应当具有灵活性。论坛还鼓励它们为有关各方的有效参加和合作作准备。

6. 论坛认识到设计一本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有关全球和区域公约的资料在内的全面的名录是有用的。此名录可以特别包括可获得的关于使命、任务、组织结构、方案、活动、人员和预算的机构信息，以及关于各组织和机构合作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和活动的信息。名录应定期更新。粮农组织与工作队其他成员组织合作，可以发挥领导作用。名录中还可以包括由活动的参加方提供的关于与森林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活动、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以及某些出版物等更多的信息。建议此种名录以电子形式，例如在因特网上向所有国家的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

7. 论坛强调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在与森林有关的问题上正在作出的努力成功与否，取决于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部分的问题是否得到兼顾周到的处理。论坛还指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财政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具体情况需要特别注意、机构间的协调应特别注意在有关政策和方案纳入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8. 关于第二.e 类下面的论坛工作方案，根据这一方案，论坛要“审

议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森林有关的工作。进一步检查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的和根据现行文书进行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以查清有无脱漏和重复”。论坛注意到，秘书处的文件为论坛审议第三类，下面要处理的问题做了有益的投入。

9. 论坛指出，将来必须依据预期可以达到的结果审查实际方法，并集中注意在执行现有文书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旨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初步建议

10. 论坛呼吁有关各方，包括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的理事机构：

(a) 确定实际手段调动它们各种各样的实力和能力来支助在国家一级为执行森林小组通过的行动建议所做的努力，同时考虑到促使有关各方更加积极参加的必要性；

(b) 在不同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间促进协力增效作用，鼓励它们积极参加国际森林政策对话并为之作出贡献，给予《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和森林小组/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应有的考虑。

(c) 澄清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与森林有关的行动方案及其后续行动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要做的工作。

11. 论坛呼吁各国政府：

(a) 酌情利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提供的专门知识来制定它们本国的森林方案，尤其是要把跨部门的联系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更好地结合起来成为国家政策；

(b) 酌情建立并加强有效的全国性安排来为多边组织提供协调的和有

效的指导。

12. 论坛呼吁工作队成员组织的秘书处：

(a) 把森林小组/论坛进程的进展情况和结果通知它们的理事机构，以便加强它们的与森林有关的活动和它们在这方面的机构间合作；

(b) 探索和发展与其他伙伴，尤其与区域开发银行、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的协力增效作用的潜力；

(c) 合作编写一本关于从事与森林有关的活动的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的全面的名录，其中包括它们的任务、使命、组织结构、方案、活动、人员和预算，以及关于合作组织和文书与森林有关的工作和活动的信息。此名录应定期更新。粮农组织在工作队其他成员组织的合作下在这项任务中可以发挥领导作用。

13. 论坛呼吁各国政府对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的理事机构进行指导，鼓励非政府组织在以下各方面进行合作：

(a) 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活动，提高公众对来自森林的直接和间接的好处的认识；

(b) 为就跨部门森林政策、政策改革，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规划和方案进行的机构间协商提供便利；

(c) 改进成本效益高的数据系统，以便编写和及时传播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情况的信息。

14. 论坛呼吁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在它们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注意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

15. 论坛敦促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文书的理事机构支助森林方案，并把旨在减轻贫穷、减轻人口压力、促进粮食安全和提高环境意识的方案中与森林有关的方面统一起来。

16. 构成部分二.e 下的工作方案是要“进一步审查国际和区域组织正在进行的和根据现行文书进行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以便查明遗漏和重复”，根据这一工作计划，论坛要求论坛秘书处向论坛第三届会议提供对执行、遵守和完成根据现行文书并由国际组织进行的工作的经验进行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区域和国际自愿倡议，例如标准和指数，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可能做出的贡献进行的深入分析，作为促使今后的会议取得进一步的协商一致的办法。在这方面，建议论坛秘书处设法从现行文书的秘书处和其他适当来源得到援助。分析应当包括关于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行动，以及关于包括财政支助数额在内的国际合作的程度的信息。分析还应包括：

(a) 现行文书中与森林有关的目标和政策的一致性和它们的执行效力；

(b) 进行国际合作支持与森林有关的工作的效力水平；

(c) 现行文书对国家机构的需求的性质和大小，以及对这些需求作出回应的现有国家能力；

(d) 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的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e) 建立确保广泛性的办法和机制。

三、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第三类)

两主席对讨论的总结

1. 参加者在着手准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时注意到了以

下各点：

(a) 为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有效的国际安排和机制是极其重要的。重要的是作出适当的安排和机制，铭记继续存在的趋势，如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速度，以及保持和增强森林和其他林地满足目前和未来各代人需要的能力的必要性。

(b) 审议这一类下面的问题应当根据森林原则，以及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11]和《21 世纪议程》的有关规定，现有国际和区域安排和机制，以及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来进行，并利用执行现行协议的经验。此外，在论坛工作方案第三类下面讨论的事项与第一类和第二类下面讨论的事项有密切联系；

(c) 执行这一类下面的论坛任务要求在进程的早期阶段将分析和讨论的最初重点放在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可能的构成部分上。这种做法还应考虑到审议论坛工作方案第一类和第二类下面的问题，以及在其他与森林有关的自愿进程中，尤其在关于标准和指数的进程中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在这一进程中，应当继续强调为取得全球协商一致而工作；

(d) 人们已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这一类的文件。除了可能感到关切的领域和在本文件中建议和确定的构成部分，建议进行进一步审议的其他问题包括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基本原因；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和森林生态系统脆弱的国家的特殊需要；靠森林维持生计的那些人的具体需要；保护区；森林火灾、气载污染；有关方面的参加；分享信息和公众的认识；以及国际合作。参加者进一步着重指出，资金、技术转让、人力和机构的能力建设对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头等重要意义；

(e) 目前还没有一份以全面的和通盘考虑的方式处理所有类型森林的

全球性文书。因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和采取进一步行动需要逐步进行，把重点放在具有国际意义的实质性问题上，以透明的和参与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意见，不对结果事先作出判断；

(f) 人们已注意到由哥斯达黎加和加拿大政府提出的支持第三类的倡议。这份倡议将设法推动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技术性讨论，并考虑到这类文书的可能的构成部分。

2. 指导秘书处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

(a) 进行分析，目的在于澄清现有安排和机制，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和其他的安排和机制，对实现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的作用、效力和相关性。还应当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自愿进程的有关倡议，如关于标准和指数的倡议。这种分析将包括执行和遵守这些倡议的进度和遇到的障碍。这项任务应同方案构成部分二.e 所要求作的分析一道执行；

(b) 澄清不同类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和机制的，以及关于标准和指数的倡议等自愿进程的概念、术语和作用；

(c) 考虑到参加者在论坛第二届会议期间发表的关于这一类与可能的构成部分和关注领域有关的秘书处文件的评论；

(d) 考虑和分析所有倡议的结果，包括由哥斯达黎加和加拿大政府领导的倡议第一次会议的结果。

(e) 进一步审查执行这一类下面的论坛任务的机会，尤其要推动在论坛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取得进一步协商一致意见的进程。

四、其他事项

1. 论坛在 1998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听取了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主任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发了言。

五、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1998 年 9 月 4 日，论坛第 6 次会议收到了载有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非正式文件。

2. 同一次会议上，在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士代表发言以后，论坛通过了临时议程草案。

六、通过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 1998 年 9 月 4 日，论坛第 6 次会议收到了关于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7/IFF/1998/L.1)以及一些非正式文件。

2. 在通过报告之前，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巴西的代表和奥地利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联盟成员国)发了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论坛注意到了非正式文件并通过了它的报告。

4. 报告通过以后，印度尼西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瑞士、日本和加蓬的代表以及奥地利(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发了言。

七、组织和其他事项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1997/317 号决定从 1998 年 8 月 24 日到 9 月 4 日举

行了它的第二届会议。论坛举行了 6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6 次会议)。

2. 会议由两主席之一巴盖尔·阿萨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开幕。

3. 联合国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司负责官员代表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 8 月 24 日第一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举比比亚娜·瓦尔加斯·莫拉雷斯女士(哥伦比亚)为副主席，接替阿马莉亚·托雷斯女士(秘鲁)。

5. 论坛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巴盖尔·阿萨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尔卡·里斯蒂迈基先生(芬兰)

副主席： 叶夫根尼·库兹米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比比亚娜·瓦尔加斯·莫拉雷斯女士(哥伦比亚)

夏尔·埃松格先生(加蓬)

6. 在 8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同意，比比亚娜·瓦尔加斯·莫拉雷斯女士(哥伦比亚)除了担任副主席以外，还将担任报告员。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7. 在 8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载于文件 E/CN.17/IFF/1998/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并核可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a) 促进和协助执行；

(b) 监测执行进度。

3. 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

(a) 资金需求方面的未决事项；

(b) 贸易和环境方面的未决事项；

(c) 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未决事项；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

(e) 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4.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5. 其他事项。

6. 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8. 在第 1 次会议上，论坛还同意设立两个会期工作组，各由一位联合主席主持。

D. 出席情况

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7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

会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的视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条约机构秘书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附件一中载有与会者名单。

E. 文件

10. 论坛收到的文件列于附件二。

注

1)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2)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 和 Corr.1，附件一。

3)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4) 见 1979 年《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I.E.24)。

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到 14 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6) 同上，附件三。

7)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8) 见《体现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的法律文书》(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9)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9 号》(E/1998/29)，第一章，B 节，第 6/3 号决定。

10) FCCC/CP/1997/7/Add.1，第一章，第 1/CP.3 号决定。

1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Abderrahmane Merouane
安提瓜和巴布达	
比利时	Jean-Marie Noirfalisse, Carl De Schepper, Olivier Milcamps, Simon Legrand
贝宁	
玻利维亚	Maria Victoria Montalvo
巴西	Everton Vieira Vargas, Antonio Fernando Cruz de Mello, Maria Nazareth Farani Azevedo, Jose Carlos Carvalho, Antonio Carlos do Prado,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Paulo Jose Prudente de Morais, Luiz Carlos Joels, Ivan Tomaselli
保加利亚	Valentin Dontchev
加拿大	Jacques Carette, David Drake, Martin Loken, Olivier Jalbert, Ken Maccartney, Denyse Rousseau, Denis Chouinard, Rosalie McConnell, Mike Fullerton, Ralph Roberts, Germain Pare, Clifford Wallis, David Barron, Frederick Johnson, Richard Baerg, Charlene Higgins
中非共和国	
中国	Su Ming, Zhang Xiaoan, Wang Zonglai, Zhou Guolin
哥伦比亚	Amparo Oviedo Arbelaez, Bibiana Vargas Morales, Marria Elvira Posada
科特迪瓦	Jean-Claude Anoh
捷克共和国	Frantissek Urban, Milena Roudna
朝鲜民主主义	Ri Thae Gun

人民共和国	
吉布提	
埃及	Inayat Mohamed Abdelaziz
芬兰	Birgitta Stenius-Mladenov, Anders Portin, Markku Aho, Aira Paivoke
法国	Bernand Chevalier, Olivier Guerot, Olivier Hamel, Genevieve Verbrugge
加蓬	Andre Jules Madingou, Charles Essonghe, Athanase Boussengue
德国	Ulrich Hoenisch, Maatthias Schwoerer-Boehning, Gabriela Bennemann, Hagen Frost, Udo Vollmer, Karsten Sach, Christa Wolf, Jurgen Wenderoth, Karl Keilen, Thomas Schneider, Christian Mersmann, Birgit Hagler, Martin Strittmatter
圭亚那	Andrew Bishop
匈牙利	
印度	C.P.Oberai
印度尼西亚	Arizal Effendi, Toga Silitonga, Sugeng Rahardjo, Benny H. Sormin, Bagas Hapsoro, Mayerfas, Anita Lantu Luhuli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agher Asadi, Mohammad Reza Hadji Karim Djabbari, Seyyed Jalaleddin Alavi Sabzevari
爱尔兰	
日本	Akira Takamatsu, Mayu Hagiwara, Ichiro Nagame, Hikoji Matsunaga, Osamu Hashiramoto, Kenji Fujita, Elichi Shinjo, Hiroyuki Eguchi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Jose Arjona, Enrique Ochoa, Edgar Cubero Gomez

莫桑比克	
荷兰	Menno van Genne, Ton van der Zon, Peter Schutz, Marco Braeken, Rob Velders
新西兰	Don Wijewardana, Jojn Goodman, Mathew Gubb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巴基斯坦	Munir Akram, Kehkeshan Azhar
巴拿马	
秘鲁	Jorge Voto-Bernales, Ruben Espinoza, Gustavo Lauri
菲律宾	Ma. Angelina M. Sta. Catalina
波兰	Jan Zajaczkowski, Krystyna Lundorff, Kazimierz Rykowski, Tomasz Gradzki
葡萄牙	Alvaro Branco Vasco, Conceicao Ferreira, Manuela Domingues, Maria da Grace Rato, Manuel Loureiro, Antonio Botao
俄罗斯联邦	E. P. Kuzmichev, A. M. Gudima, A. I. Pisaranko, V. M. Zimianine, E. G. Kulikova, I. P. Bulatny
沙特阿拉伯	
斯洛伐克	
西班牙	Raimundo Perez-Hermandez, Enrique Alonso, Pedro Molina, Jose Maria Solano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士	Philippe Roch, Pierre Muhlemann, Monika Linn-Locher, Felix Hintermann, Theo Wiederkehr, Edgar Dorig, Falph Friedlander, Serge Pannatier
泰国	Plodprasop Surasawadi, Apiwat Stretarugsa,

	Pravit Chittachumnonk, Atchara Wongsaengcha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avid Bills, Mike Dudley, Libby Jones, Andrew Bennett, Richard Dewdney, John Hudson, Sheila McCabe, Penny Brooke, Scott Chagan, John Carpenter, Pippa Bird
美利坚合众国	Stephanie Caswell, Ms. Jan McAlpine, Diane Graham, Doug Kneeland, Franklin Moore, Mary Coulombe, Jay Berg, David DiGiovanna
委内瑞拉	Werner Corrales, Samuel Mendoza, Dulce Parra
津巴布韦	Peter Gondo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里南、瑞典、土耳其、乌拉圭。

派观察员出席的实体

欧洲共同体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条约机构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机构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国际林业研究中心、英联邦秘书处

非政府组织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询地位	世界野生生物基金
在理事会具有特别咨询地位	第三世界研究协会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国际建筑工人与木工联合会国家野生生物联合会，世界保护联盟
派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或列入其名册	联合王国环境调查机构、地球之友社、国际环境学会、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国际可持续发展学会、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林研联合会)、国际木材产品协会、雨林行动网、塞拉俱乐部、Sobrevivencia、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附件二

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论坛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的报告(E/CN.17/IFF/1998/2)；

(b) 秘书长关于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贸易与环境的报告(E/CN.17/IFF/1998/3)；

(c) 秘书长关于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报告(E/CN.17/IFF/1998/4)；

(d) 秘书长关于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森林有关的工作的报告(E/CN.17/IFF/1998/5)；

(e) 秘书处对监测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度的说明(E/CN.17/IFF/1998/6)；

(f) 秘书处对资金需要方面未决事项的说明(E/CN.17/IFF/1998/7)；

(g) 秘书处关于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评价森林商品和服务；经济手段、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今后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供应和需求;和恢复森林覆盖面的说明(E/CN.17/IFF/1998/8)；

(h) 秘书处对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的说明(E/CN.17/IFF/1998/9)；

(i) 秘书处关于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森林砍伐的根本原因；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森林养护和保护区；以及研究的优先项目的说明(E/CN.17/IFF/1998/10)；

(j) 秘书长关于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根据现有文书进行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E/CN.17/IFF/1998/11)；

(k) 7 月 15 日德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提交题为《将森林小组行动建议变为行动》的支持联合国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由政府带动的倡议的报告，这次会议是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德国巴登－巴登举行的(E/CN.17/IFF/1998/12)。

－－－－－